

法務部調查局 函

機關地址：2314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承辦人：劉嘉瑄
電話：02-29112241-6224
傳真：02-29131280
電子信箱：m36048@mjib.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商業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調錢貳字第10635583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相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97 (2017) 號決議文，請查照。

說明：

一、鑒於北韓一系列核武與彈道飛彈相關活動，破壞區域內外穩定，並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爰於今（107）年12月22日作成旨揭決議，予以嚴重關切及強烈譴責。該決議除重申聯合國「核不擴散條約」暨安理會相關決議要求外，亦依「聯合國憲章」第7章暨第41條規定授權，對制裁與產業領域採取相應行動與措施。其與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相關者，彙整如次：

- (一)第1718 (2006) 號決議第8 (d) 段「資產凍結」措施適用於旨揭決議附件一提列個人與附件二提列實體及代表或依其指示行事之個人與實體及由其合法或非法持有或控制之實體；第1718 (2006) 號決議第8 (e) 段「旅行禁令」措施適用於附件一提列個人及代表或依其指示行事之個人。
- (二)緊縮北韓進口原油與精煉石油產品，限制每年分別為400萬桶、50萬桶，前述產品供應國應向第1718號制裁委員會提交數量報告，此外，禁止會員國向北韓供應、銷售或轉讓前述產品。



(三)禁止北韓出口糧食與農產品、機械、電氣設備、礦土、石料、木材、船隻；申明第2371（2017）號決議第9段有關北韓出口海產食品禁令包含漁業權。

(四)禁止所有會員國向北韓供應、銷售或轉讓所有工業機械、運輸車輛、鐵、鋼和其他金屬。

(五)要求所有會員國自決議通過後2年內遣返所有管轄權範圍內工作之北韓國民及北韓政府派遣之安全監督專員。

二、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惟考量旨揭決議在反武擴、反資助武擴領域及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FATF）與武擴相關目標性金融制裁第7項建議之重要性，為敦促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至第3項規範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協助國家履踐國際社會成員義務，爰認有必要將旨揭決議轉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運用。

三、依據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2項規定，洗錢防制法舊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者，應即通報本局。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相關交易，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之規定向本局申報。至旨揭決議附件一、二增補之個人與實體，業已陳請法務部依法公告列名第1718（2006）號決議相關制裁名單，併予敘明。

正本：法務部、司法院民事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商業司、財政部賦稅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2017/12/28
15:49:20

局長 蔡清祥